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五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便函改〔2021〕20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并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 and 申报表按顺序装订成册后，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送我局，电子版发送至省林草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处邮箱。

联系人：汪礼波      联系电话：024-23448978

电子邮箱：lccgfzc@126.com

附件：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